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4-10218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下稱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 時 29 分許，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旁（下稱系爭地點），乃拍照及錄影採證，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7 日第 X1207988 號舉發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27 日廢字第 41-114-10218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A=1~4 .....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p>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所稱「裁罰累積次數」，應以實際處罰次數為判定標準。</p> <p>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p>

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拋棄煙蒂』……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係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

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污染程度(A)	危害程度(C)
13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	A=1~4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違規拋棄煙蒂	第 27 條第 1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3	煙(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影響環境甚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非於訴願人「當場」棄置菸蒂時制止，並無棄置菸蒂之現場證據，而是於事後尾隨至捷運站內攔查，未依正當程序即採取強勢取締行為，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比例原則；稽查人員未出示證件即要求訴願人配合取締，程序顯有瑕疵；該人員以訴願人「不配合就報警」威嚇，逾越職權；稽查方式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624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並非於其「當場」棄置菸蒂時制止，無棄置菸蒂之現場證據，而是於事後尾隨至捷運站內攔查，且未出示證件即要求其配合取締，該人員以不配合就報警威嚇，逾越職權；稽查方式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及比例原則，有程序瑕疵云云：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拋棄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自明。

(二) 查本件依卷附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4306248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之查覆內容記載略以：「……二、職於 114 年 10 月 7 號 09 時 29 分取締亂丟菸蒂勤務，發現○君將菸蒂棄置於路面，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份後，告知此行為已經違規請○君提供基本資料後開單告發三、經檢視影片○君確實有將菸蒂丟棄於路面，攔查過程……有出示證件並告知是環保局人員，實屬違規，過程中均依照局裡相關執勤規定辦理，……」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另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內容，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右手持菸吸菸後丟棄菸蒂步行離去（按：步行離去時右手空無一物）之畫面，執勤人員於訴願人丟棄菸蒂後於捷運站內現場攔查訴願人，表明身分並說明訴願人有丟棄菸蒂行為，訴願人雖第一時間否認有丟棄菸蒂，經執勤人員說明有錄影並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訴願人表示其趕時間，執勤人員說明如不配合會請警方到場，經訴願人提供身分證後當場開立系爭舉發通知單，開單過程中訴願人未否認其有丟棄菸蒂之行為，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及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系爭舉發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丟棄菸蒂，其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復查縱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訴願人丟棄菸蒂後攔查訴願人，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則訴願人主張稽查人員無棄置菸蒂之現場證據等語，既與上述事實不符，委難採憑。又依上開簽辦單所載，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表示其現場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則訴願人就其主張執勤人員未出示證件一節，未能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三) 復按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即時制止其行為、製作書面紀錄、保全證據措施及確認身分等處置，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為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如前述卷附錄影光碟內容，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訴願人丟棄菸蒂後於捷運站內攔查訴願人，表明身分並請訴願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訴願人表示其趕時間，執勤人員說明如不配合會請警方到場，並無威嚇訴願人情事；則上開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對訴願人所為之處置，與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不合，尚難認有違法之處或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3)、污染特性 (B) (B=1)、危害程度 (C) (C=1)，處訴願人 3,600 元 (Ax BxCx1, 200=3, 600)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